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收 农信社不良贷款的公告

潮府告〔2018〕11号

为加快推进潮州市区、潮安、饶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潮州农信社”）合并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统一部署，潮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集中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清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

二、集中清收对象：凡在潮州农信社各营业网点贷款逾期未还的所有借款单位和个人。

三、优惠减免制度：借款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8月15日前主动到潮州农信社各营业网点办理不良贷款本息结清的，可提交利息减免申请，农信社将在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幅度优惠和减免。

四、潮州市农信社不良贷款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处置协调督导领导小组及各县区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工作专案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合组成）将大力联合打击逃废债务行为，对于拖欠借款的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组织、司法等手段进行强力清收。对于涉及骗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对所有欠债不还的借款

单位相关责任人和借款个人，将按程序向法院申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任何组织和个人造谣生事，或以其他方式阻碍专项行动实施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